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2 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会议

- 46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政策解读

- 47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50 关于对《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新闻发布会

- 52 2024 年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暨金融支持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赤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要求，经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1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 20 条“鼓励外地建筑企业在赤峰本地化发展，重点引进外地大企业功能性总部、财务公司等，对入赤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的，迁入地可给予用地保障，并提供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支持。”修改为：“鼓励外地建筑企业在赤峰本地化发展，重点引进外地企业功能性总部、财务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符合建设用地条件的，迁入地可给予用地保障，并依法依规提供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支持。”

二、第 21 条“鼓励本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扶持企业积极‘走出去’。政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加大对出市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企业推介会、技术观摩会等途径，帮助企业开拓市外市场。本地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以计提纳税收入基数为准）的可在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级各类评优评奖范围。”修改为：“鼓励本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扶持企业积极“走出去”。政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加大对出市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企业推介会、技术观摩会等途径，帮助企业开拓市外市场。本地企业在

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级各类评奖评优范围。”

《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修改稿附后）。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优良的营商环境，提升建筑业服务保障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建筑业良好营商环境

（一）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1. 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资质改革措施，深入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精简+容缺+承诺”审批制度。新设立建筑业企业可同时申请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认定可在资质申请前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环节，推进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消除“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测绘、联合审图、告知承诺制等措施；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使用全区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实行零门

槛入驻；推动建筑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建筑领域高频行政服务事项掌上办、随时办、智能办。推进区域评估成果扩面和评估成果应用，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入园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按规定不再进行相应事项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

3.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评标过程中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要求派出招标人代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业绩同等对待，即中标通知书和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含有歧视性条款。

4. 城市综合体、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可在招标文件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对接大型国企、央企或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时“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5. 全面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开展“评定分离”制度改革试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为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场地、设备和技术支持。

6. 对采用通用技术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施工工期一年以内的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中可不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在满足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后，可按合理最低投标价确定中标人，有政策法规要求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7. 推行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建设工程各类保证金，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条件。

8.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9.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完善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规定主材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 5%（含 5%），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根据工程实际投入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给足施工费用，严禁压低招标控制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1. 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应注明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创优创新费，计入工程造价决算。

12. 各类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当实行一次性结算审计，不得重复进行；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其审计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推迟退还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金融支持建筑业发展。

13. 银行机构要切实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给予信用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中小微企业续贷支持。

14.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依据建筑业企业提供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将企业应收款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为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15.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建筑业企业凭借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材料申请贷款或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驻赤各金融机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惠企税收政策。

16. 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规定实施税费减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7. 企业销售自产的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录中的新型墙体材料，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扶持壮大建筑业发展

（六）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

18. 培育在资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建筑业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一批技术攻坚和产品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扶持以专业化服务和劳务服务为主的底端企业，构建合理的建筑业产业

结构；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和国有企业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带小企”行动，实施“定向清单式”帮扶。

19. 开展建筑业企业创建自治区龙头企业活动，制定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名录，不断培育发展壮大，形成企业集群；在提升本地区建筑业企业传统实力的同时，引导企业向公路、水利、铁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电力、城市综合体等专业拓展，提升企业的专业施工能力和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

20. 鼓励外地建筑企业在赤峰本地化发展，重点引进外地企业功能性总部、财务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符合建设用地条件的，迁入地可给予用地保障，并依法依规提供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支持。

21. 鼓励本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扶持企业积极“走出去”。政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加大对出市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企业推介会、技术观摩会等途径，帮助企业开拓市外市场。本地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级各类评奖评优范围。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

22. 推进建筑业企业产值统计入库，统计部门应对本地区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建筑业企业应依法积极向统计部门报送报表。对于首次产值统计指标报送入

库的建筑业实施奖励，由企业自行申报，资金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承担，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产值 1000 万—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九）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制度。

23. 加强信用评价在工程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市建筑市场良性发展。

24. 鼓励建筑业企业构建诚信体系，打造“赤峰建造”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联动，每年进行一次“重合同、守信誉”的企业评选和表彰，对诚信卓著、业绩好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25. 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鼓励行业协会按规定设立建筑科技创新奖项。

26. 加快企业人才培养，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对装配式建筑、BIM、智能建造等新兴职业（工种）

专业人才的培养。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一线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获得我市职业技能大赛冠军的优先申报“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评选。积极打造既有市场开拓能力又有战略规划能力的企业家队伍，重点关注新生代企业家，在人才培育、交流学习等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一）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27. 全市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获评一星、二星、三星绿色建筑，税前工程总造价分别增加 0.3%、0.7%、1.0%；做好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工作，不断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2025 年，全市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28. 统筹绿色低碳发展，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实施装配式建造。大力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按照工业用地政策提供用地支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025 年力争达到 30%以上、2030 年达到 40%以上。积极推进国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应优先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动建筑业数字化发展。

29. 筑牢数字底座，打造智能建造平台，建立标准体系，构建与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模式，对行业升级赋能。鼓励建筑业企业数

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级数字化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发、引进、应用建筑机器人，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施工作业，提升我市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自 2023 年起，全市范围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全部应用 BIM 技术，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收集

3.2 日常监测

3.3 风险评估

3.4 预防控制

3.5 预警预报与信息發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6.2 人员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制度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应急演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灾后救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物灾害应急机制，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生物灾害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影响，确保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群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处置办法》、《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2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发〔2023〕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物灾害，包括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涉及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按照“加强管理、分工负责”的总体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对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统一管理，条块结合。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迅速反应、通力合作，对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置，确保生物灾害及时得到有效控制。

——严格管理，分级控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 4 级预警，对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

——加强防范，源头控制。执行“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检疫检验，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生物灾害危害，把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应

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实现预防减灾与应急处置的有机统一。

——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各旗县区应当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及时应对。

1.5 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1.5.1 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量、传播速度、造成农林牧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程度等，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4个级别。

1.5.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赤峰市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特别重大；

（2）分布范围超过4个以上旗县区，且仍呈高速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5亿元以上的；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特别重大级别（Ⅰ级）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跨旗县区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重大；

（2）分布范围超过2个以上旗县区，且仍呈快速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较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重大级别（Ⅱ级）的；

(4)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1) 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旗县区首发,且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较大;

(2) 分布范围超过 3 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

(3)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级别(Ⅲ级)的;

(4)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1) 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分布范围超过 2 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

(2)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级别(Ⅳ级)的。

1.5.2 农业生物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农业生物灾害分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严重灾害(Ⅱ级)、较重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 个级别。

1.5.2.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

(1) 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超过 24 个苏木乡镇以上;

(2) 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3) 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灾害（Ⅱ级）：

- (1) 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16 个至 23 个苏木乡镇；
- (2) 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3) 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重灾害（Ⅲ级）：

- (1) 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5 个苏木乡镇；
- (2) 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3) 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在 6 个至 10 个苏木乡镇；
-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赤峰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 (1) 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10 个苏木乡镇；
- (2) 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3) 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1.5.3 林业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 个级别。

1.5.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

-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2)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 (3)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120 万亩以上的；
- (4)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140 万亩以上的；
-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1.5.3.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灾害（Ⅱ级）：

(1) 赤峰市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增连片发生面积 1 万亩以上的;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120 万亩以上的;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1.5.3.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灾害(Ⅲ级):

(1) 赤峰市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非疫区发生 0.1 万亩以上的;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60 万亩以上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80 万亩以上的;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1.5.3.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1) 赤峰市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非疫区发生新疫情的;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40 万亩以上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60 万亩以上的。

1.5.4 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草原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个级别。

1.5.4.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

(1) 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245 万亩以上的;

(2) 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特别重大)草原生物灾害的。

1.5.4.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灾害(Ⅱ级):

(1) 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215 万亩以上的;

(2) 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70 万亩以上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草原生物灾害的。

1.5.4.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灾害(Ⅲ级):

(1) 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85 万亩以上的;

(2) 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40 万亩以上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草原生物灾害的。

1.5.4.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1) 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55 万亩以上的;

(2) 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10 万亩以上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Ⅳ级(一般)草原生物灾害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赤峰市生物灾害处置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旗县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物灾害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牧、林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农牧局、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农牧局、林草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融媒体中心,赤峰学院,赤峰海关、邮政管理局、气象局、赤峰金融监管分局,赤峰机场公司、赤峰车务段。

根据灾害发生类型,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农业生物灾害)或市林草局(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或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管理组、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生产生活救助组、安全维稳组等工作组，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事件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相关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应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组织编制本地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生生物灾害第一时间响应，合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建立专家委员会，开展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旗县区指挥部对照实行。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收集

各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以及赤峰海关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与上级部门单位的对接沟通，收集周边地区主要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口岸截获情况等，结合日常监测信息，及时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分析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农牧局、林草局进行汇总，同时报送上一级部门。

3.2 日常监测

3.2.1 监测机构及网络

建立完善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牧部门以植保植检、水产技术、生态与资源保护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网络，

对农业生物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各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每年对所属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发现病死树、牧草受害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详查、取样，并派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新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由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鉴定，市林草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报请自治区林草局予以确认和鉴定。

海关、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生物灾害日常监测，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同级农牧、林草部门。

3.2.2 监测和报告内容

生物灾害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名称、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生物灾害对当地生产生活、群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生物灾害对本地区生态的影响，包括对生态系统生产力、生物多样性以及群落结构等的影响；报告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3 风险评估

各级农牧、林草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单位收集反馈的信息和日常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委员会有关成员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在评价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发生、扩散的可能性及潜在影响基础上，确定监测重点对象及防控措施，研判是否达到突发事件分级等级标准，汇总整理相关情况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4 预防控制

3.4.1 边境检疫

海关部门充分发挥边境海关的检疫阻截作用，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通过口岸入境。海关、农牧、林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口岸检疫、产地检疫、调运检

疫等措施，加强对进口和调运的种子、植物、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各级农牧、林草、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测，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一经发现立即处置，防止扩大蔓延。

3.4.2 名录制度

市农牧、林草部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部门加强协作，根据《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生物名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名录》，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后续在加强物种发生情况信息收集和危害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适时进行物种的增减调整，并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对口部门。

3.5 预警预报与信息发布

3.5.1 预警

各级农牧、林草部门要加强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平台建设，接到收集、监测、评估等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发展趋势，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5.2 信息发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本级指挥部，并通报本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送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反馈预警信息接收结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后，由市农牧局报告自治区农牧厅，由自治区农牧厅报告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经国务院授权同意后，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后，由市林草局报告自治区林草局，由自治区林草局报告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经国务院授权同意后，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5.3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及地区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相应准备工作：

- (1)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 (3) 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4) 检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市林草局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6) 通知相邻地区和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5.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风险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对预警级别和预警行动做出调整。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各级农牧、林草部门适时提出生物灾害预警预报,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一级、二级和三级应急响应,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四级应急响应。在发生影响重大、损失巨大的突发事件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农业生物灾害由市农牧局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由市林草局及时向自治区林草局报告。

4.1 先期处置

当生物灾害发生时,事发地指挥部在向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

4.2 分级响应

4.2.1 一级响应

市级一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负责指挥,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协助。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1.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现场

处置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36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要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 1 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林草、住房城乡建设、海关、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或委托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1.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的生物灾害出现，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4.2.2 二级响应

市级二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负责指挥。旗县级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2.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生物灾害发生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市现场处置组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对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48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应当指导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灾害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灾害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 1 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灾害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林草、住房城乡建设、海关、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根据灾害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

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灾害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2.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灾害出现，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4.2.3 三级响应

市级三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由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负责人指挥。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专家赴实地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旗县级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3.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入侵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市现场处置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

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48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应当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 1 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住房城乡建设、海关、林草、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或委托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3.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突发事件出现，由市农牧、林草部门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4.2.4 四级响应

市级四级响应，经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者任务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具体处置应对由事件发生地旗县区负责。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

专家赴实地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旗县级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2.4.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入侵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旗县区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旗县区现场处置组负责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旗县区安全维稳组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农业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旗县区指挥部批准，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旗县区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48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旗县区现场处置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处置，组织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旗县区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旗县区指挥部报告一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住房城乡建设、林草、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旗县区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旗县区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4.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突发事件出现，由旗县区农牧、林草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请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5 灾情评估

应急终止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灾害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农牧、林草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包括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等保障工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财政根据市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旗县区经费补助。

6.2 人员保障

对各级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对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能，以便及时、准确地进行鉴定和快速处置。建立市、旗县区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配备必需的应急防治器械。定期对应急防治专业队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管理，不断提高人员综合

素质和应急水平。

6.3 物资保障

各地区应当及时采购、调拨、发放有关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建立市、旗县区两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制度，采取以市储备为主、旗县区根据情况适当储备的方式储备必要的药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当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6.4 制度保障

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做好与上一级应急预案衔接，并报市农牧局、林草局备案。

6.5 技术保障

各级农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外来入侵物种和国内外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动态，组织专家对本地区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应急防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对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及应急处置技术等方面的理论及应用研究，加快防灾减灾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定位系统等新技术和新农药（械）、新产品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6.6 应急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当按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 3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与处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对由于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农牧业减产、绝收的，各级指挥部应当协调农牧、应急管理、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计划，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弥补灾害损失。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在对受灾情况、群众承受能力以及现有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后，制定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对发生鼠传疾病的灾区，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灾区的鼠情监测和灭鼠工作。

7.2 灾后救助

受损害严重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灾后救助机制，由民政部门规范慈善捐赠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带来威胁或危害的非本地物种，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从境外传入，影响到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造成重大危害，具有暴发性、流行性和迁飞性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是指在较大的生态区域内能够暴发、迁飞、流行，对农业安全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目前确定为蝗虫、草地螟、

玉米螟、粘虫、小菜蛾、马铃薯晚疫病、向日葵菌核病以及农区鼠害。

综合防治，是指将农业、物理、生物、生态、化学等防治技术，根据实际需要单施或有机结合应用的方法，组织防治专业队伍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委员会组织广大农牧民统一对当地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灾害进行控制。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森林病原微生物、昆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草原有害生物，是指影响草原、牧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草原害鼠、昆虫、病原微生物、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常年维持较高的种群数量，造成严重危害。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在一般年份种群数量较少，偶然出现可促使其大量发生的有利因素，造成严重危害。

发生生境，主要指按林地、耕地、园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区域分类的灾害发生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

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不按本预案履行职责、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农牧局、林草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赤峰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45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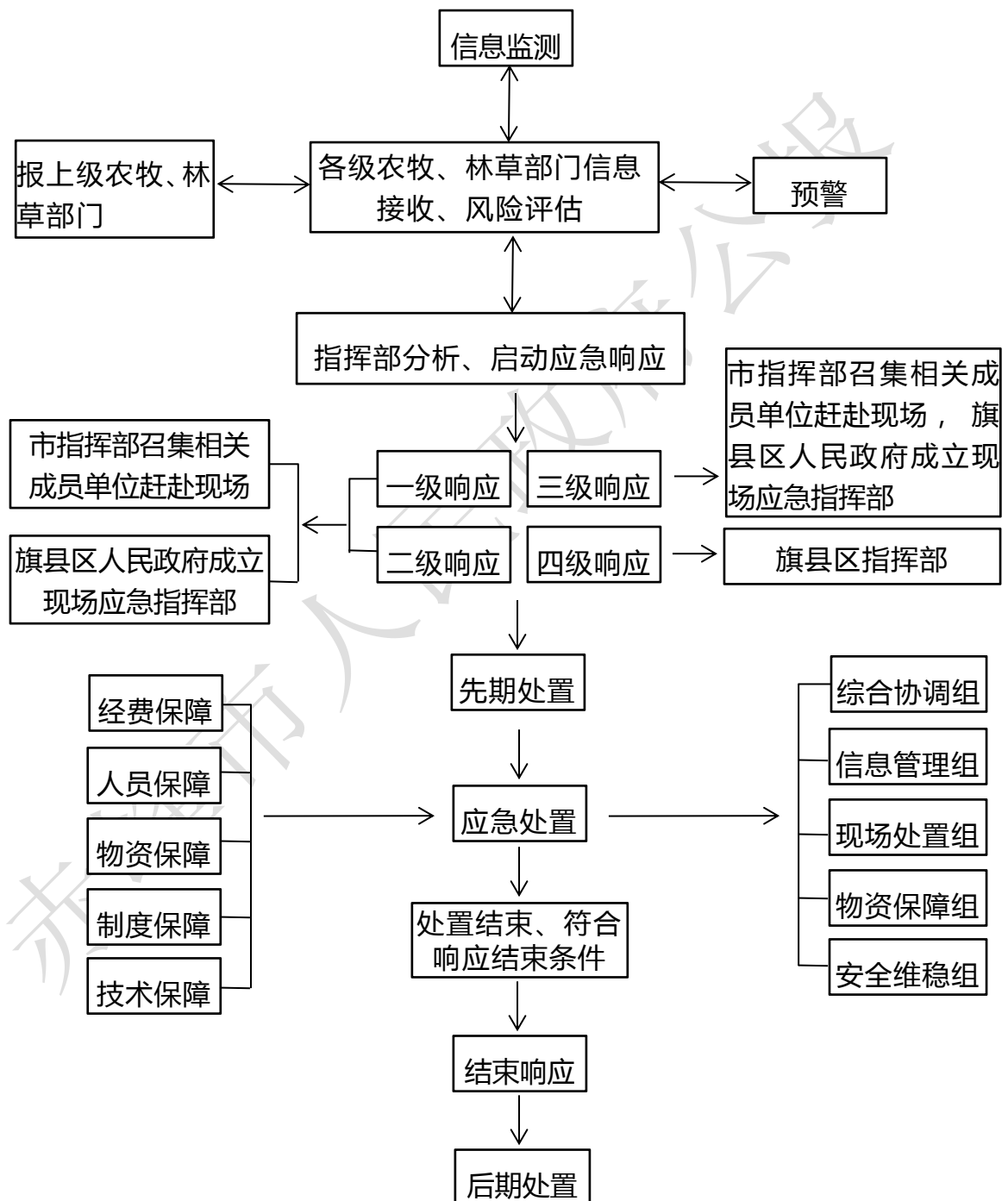
附件：1. 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docx

2. 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docx

3.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docx

附件 1

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政府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旗县区指挥部的请示和应急需求。落实相关责任，统一指挥和部署全市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赤峰海关，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情况、采取措施等工作情况。

（二）信息管理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赤峰海关、气象局、赤峰车务段，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管理、收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气象等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现场处置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赤峰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防控力量以及专业志愿者，与突发事件发生地共同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四）物资保障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赤峰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采购、调拨、发放、回收防控物资、生活和办公用品，保障突发事件处理所需市级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安全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属地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禁止外来入侵物种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外来入侵物种及制品进出隔离防控区域，保证防控灭除工作顺利进行。

四、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牧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市林草局制定（修订）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监测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进行分

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

市林草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市农牧局制定（修订）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灾情诊断、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检疫、除治农牧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积极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依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为农业外来物种、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等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的指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生物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

市民政局：做好灾后救助工作衔接，对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市级所需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准备生物灾害发生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与农牧、林草部门在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

生物监测、分析、预警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绿化中发生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进入赤峰市传播蔓延；负责与农牧、林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在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生物灾害发生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和涉及生命健康的疫情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在做好辖区内有害生物预防和除治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地方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

赤峰学院：开展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和技能培训，提供监测预警及科技支撑。

赤峰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赤峰海关：配合农牧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农业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

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传入；配合林草部门依法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工具、木质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检疫，严防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

市邮政管理局：按照《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赤峰机场公司：负责执行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林业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赤峰车务段：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种子苗木、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落实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相关要求。

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

附件 3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序号	中文名称	学 名
植 物		
1	紫茎泽兰	Ageratina adenophora(Spreng.) R. M. King & H. Rob. (syn. Eupatorium adenophora Spreng.)
2	藿香蓟	Ageratum conyzoides L.
3	空心莲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Mart.) Griseb.
4	长芒苋	Amaranthus palmeri S. Watson
5	刺 苋	Amaranthus spinosus L.
6	豚 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L.
7	三裂叶豚草	Ambrosia trifida L.
8	落葵薯	Anredera cordifolia(Ten.) Steenis
9	野燕麦	Avena fatua L.
10	三叶鬼针草	Bidens pilosa L.
11	水盾草	Cabomba caroliniana Gray

序号	中文名称	学 名
12	长刺蒺藜草	<i>Cenchrus longispinus</i> (Hack.) Fernald
13	飞机草	<i>Chromolaena odorata</i> (L.) R.M. King & H. Rob.
14	凤眼蓝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15	小蓬草	<i>Erigeron canadensis</i> L. [<i>Conyza canadensis</i> (L.) Cronquist]
16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17	黄顶菊	<i>Flaveria bidentis</i> (L.) Kuntze
18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 Sweet
19	假苍耳	<i>Cyclachaena xanthiifolia</i> Nutt.
20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21	毒莴苣	<i>Lactuca serrifolia</i> L.
22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Kunth
23	光荚含羞草	<i>Mimosa bimucronata</i> (DC.) Kuntze
24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25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26	大 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序号	中文名称	学 名
27	假臭草	<i>Praxel I s clemat I dea</i> R. M. K I ng & H. Rob.
28	刺果瓜	<i>S I cyos angulatus</i> L.
29	黄花刺茄	<i>Solanum rostratum</i> Dunal
30	加拿大 一枝黄花	<i>Sol I dago canadens I s</i> L.
31	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32	互花米草	<i>Spart I na altern I flora</i> Lo I sel.
33	刺苍耳	<i>Xanth I um sp I nosum</i> L.
昆 虫		
34	苹果蠹蛾	<i>Cyd I a pomonella</i> L.
35	红脂大小蠹	<i>Dendroctonus valens</i> LeConte
36	美国白蛾	<i>Hyphantr I a cunea</i> (Drury)
37	马铃薯甲虫	<i>Lept I notarsa deceml I neata</i> (Say)
38	美洲斑潜蝇	<i>L I r I omyza sat I vae</i> Blanchard
39	稻水象甲	<i>L I ssorhoptrus oryzoph I lus</i> Kuschel
40	日本松干蚧	<i>Matsucoccus matsumurae</i> (Kuwana)

序号	中文名称	学 名
41	湿地松粉蚧	<i>Oracella acuta</i> (Lobdell)
42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 I s T I nsley
43	锈色棕榈象	<i>Rhynchophorus ferrug I neus</i> (Ol I v I er)
44	红火蚁	<i>Solenops I s I nv I cta</i> Buren
45	草地贪夜蛾	<i>Spodoptera frug I perda</i> (Sm I th)
46	番茄潜叶蛾	<i>Tuta absoluta</i> (Meyr I ck)
植物病原微生物		
47	梨火疫病菌	<i>Erw I n I a amylovora</i> (Burr I ll) W I nslow et al.
48	亚洲梨火疫病菌	<i>Erw I n I a pyr I fol I ae</i> K I m, Gardan, Rh I m et Ge I der
49	落叶松枯梢病菌	<i>Botryosphaer I a lar I c I na</i> (Sawada) Y. Z. Shang
50	香蕉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i>Fusar I um oxysporum</i> Schlecht f. sp. cubense (E. F. Sm.) Snyder et Hans(Race 4)
植物病原线虫		
51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 I lus</i> (Ste I ner et Buhrer) N I ckle
52	马铃薯腐烂茎线虫	<i>D I tylenchus destructor</i> Thorne
软体动物		
53	非洲大蜗牛	<i>Achat I na ful I ca</i> Bowd I ch

序号	中文名称	学 名
54	福寿螺	Pomacea canal I culata(Lamarck)
鱼 类		
55	鳄雀鳝	Atractosteus spatula(Lacépède)
56	豹纹翼甲鲶	Pterygopl I chthys pardal I s(Castelnau)
57	齐氏罗非鱼	Coptodon z I ll I I (Gerva I s)
两栖动物		
58	美洲牛蛙	Rana catesbe I ana Shaw
爬行动物		
59	大鳄龟	Macrolemys temm I nck I I Troost
60	红耳彩龟	Trachemys scr I pta elegans(W I ed)
注:1. 2022 年 12 月 20 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 567 号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3.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2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赤峰市重大项目牵引行动实施方案》《赤峰市城市功能升级行动实施方案》《赤峰市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等“十大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赤峰市主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并就抓好全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今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具有支撑性、引领性和撬动性的“十大行动”，是着眼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也是今年政府工作的主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任务举措，加强调度推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见到实效。要聚焦《燃气专项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规划落地落实。

会议要求，市政府班子要拿出“开局就开跑、起步即冲刺”的劲头，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来，紧紧围绕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务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把“十大行动”擘画的路线图、任务书转化为施工图、进度表，坚持盯任务、盯责任、盯时限，督进度、督力度、督质效，切实为全年“开门红”“开门稳”奠定基础。

会前集体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副市长张守海、赵财胜、孙海涛、杨牧、赵志刚、付守利、张国华，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2025 年 2 月 5 日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4〕10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有效落实自治区要求，提振本地区建筑业经济，为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2023年1月11日我市制定并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2号）。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大数据网络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中发现《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2号）部分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原则，2024年3月14日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10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2024年度大数据网络抽查中认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10号）第20条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内容，需要进行修改。另外，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梳理排查，发现《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10号）第21条也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需要进行修改。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修改第20条、第21条有关内容。

二、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分为打造建筑业良好营商环境、扶持壮大建筑业发展、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三个部分，共 29 条措施：

第一部分为打造建筑业良好营商环境，共 5 个方面 17 项措施。

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方面：推行建筑业企业“精简+容缺+承诺”审批制度，推行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精简工程审批事项；

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方面：招标人派出评委、招标文件按项目需要编制、联合体投标和业绩互认、招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异地远程评标和开展“评定分离”制度改革试点、采用通用技术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设置工程业绩要求；

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方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各类保证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建立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优质优价、一次性结算审计；

推进金融支持建筑业发展方面：企业续贷、应收款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项目贷款；

落实惠企税收政策方面：享有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是扶持壮大建筑业发展。共 5 个方面 9 项措施。

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方面：培育核心顶端龙头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端龙身企业、扶持专业化和劳务服务底端龙尾企业建筑业产业，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帮小企”行动，实施“定向清单式”帮扶，引导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方面：重点引进外地大企业的功能性总部、财务公司等，对入赤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的，迁入地可给予用地保障，并提供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支持。本地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年

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以计提纳税收入基数为准）的可在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级各类评优评奖范围。

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方面：对首次产值统计入库的企业实施奖励。

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制度方面：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信用评价在工程招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方面应用。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方面：对科研创新、发明创造、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人才培养予以支持和鼓励。

第三部分是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共 2 个方面 3 项措施。

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划定了执行范围和工作目标。推动建筑业数字化发展方面提出了工作路径和相关要求。

2025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对《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生物灾害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对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生物危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2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发〔2023〕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三、编制过程

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条，经研究采纳全部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形成了《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预案》共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进行了阐述。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提出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牧局和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26个成员

单位组成的赤峰市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并决定成立专家委员会。

第三部分，预防和预警机制。对建立完善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作出了规定，明确监测主体单位、监测范围和责任报告单位，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和其他异常现象。按照生物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灾害分级，明确预警报告、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调整与解除等内容。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明确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农牧、林草部门适时提出生物灾害预警预报，并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一级、二级和三级应急响应，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四级应急响应。

第五部分，灾情评估。明确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对经费、人员、物资、制度、技术五方面保障措施和应急演练进行了阐述。

第七部分，后期处置。主要对善后处置和灾后救助进行了阐述。

第八部分，附则。主要对名词术语、预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预案解释进行了阐述，规定了预案施行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暨金融支持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 新闻发布会召开

2 月 25 日，2024 年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暨金融支持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对 2024 年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及金融支持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做了详细介绍。

2024 年，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扎实推动“六个工程”，坚定落实支持性货币政策，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稳固、力度增强。

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从数据总量看，存贷款指标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02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2.5 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量、增速均列全区第 4 位。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16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8%，增量列全区第 3 位，增速列全区第 5 位。从融资成本看，贷款利率稳步下行。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充分发挥利率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用好市场利率自律机制，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率定价的约束和协调，促进存款市场公平有序竞争，降低金融机构负债成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52 个百分点。其中，企业类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1.18、1.15、0.62 个百分点。

贯彻执行支持性货币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强窗口指导，积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撬动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加大三农三牧、民营小微、绿色低碳、科技制造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地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外汇便利化政策，精准支持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持续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切实推动外汇领域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服务涉外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2024 年全市涉外收支稳中向好，银行代客涉外收支累计总额 3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

持续优化支付环境，切实提升支付便民水平。2024 年，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统筹维护支付系统稳健运行，优化支付服务环境、严管支付主体行为、防范支付领域风险，切实提升支付服务水平，保障赤峰辖区经济平稳运行。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赤峰市委、市政府“贯彻一条主线、走好一条新路、突出三项重点、实现一个目标”的工作思路，以我市“十大行动”为牵引，认真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管理服务，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为推进赤峰现代化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